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回购价格、2017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调整行权价格并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及调整 授予期规定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电机”）的委托，担任大洋电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大洋电机因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回购价格、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调整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及调整授予期规定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价格调整、行权及注销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大洋电机实施该等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大洋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价格调整、行权及注销的相

关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该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大洋电机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未持有大洋电机的股票，与大洋电机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洋电机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回购价格、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等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大洋电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一)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4年10月24日，大洋电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予以核实确认。

2、2014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函》（上市部函[2014]1239号），确认其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12月8日，大洋电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议召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同时，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予以核实确认。

4、2014年12月26日，大洋电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5、2015年1月14日，大洋电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就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予以核实确认。

6、2015年3月9日，大洋电机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已完成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51,094,350股增加至861,411,350股。

7、2016年1月13日，大洋电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予以核实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予以核实确认。

8、2016年5月13日，大洋电机发布《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16年8月11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363元/股调整为3.268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1元/股调整为6.315元/股。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16年9月19日，大洋电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在股权期权行权条件及限

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增加下述条款：“若公司发生再融资或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以扣除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对应产生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17年1月20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予以核实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确认。

12、2017年2月14日，大洋电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3、2017年6月22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78元/份调整为6.798元/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355元/份调整为12.275元/份，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68元/股调整为3.188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315元/股调整为6.235元/股。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4、2018年1月26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符合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予以核实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确认。

15、2018年2月9日，大洋电机发布《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18年2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大洋电机已完成到期未行权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08.16万份的注销事宜。

2018年2月28日，大洋电机发布《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公告》以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公告》：截至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该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大洋电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的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18年5月18日，大洋电机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18年5月16日，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7.6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 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大洋电机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8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76,200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为目前的2,370,430,924股。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基数为2,370,430,924股。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如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此，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798元/份调整为6.688元/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275元/份调整为12.165元/份。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此,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88元/股调整为3.078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235元/股调整为6.125元/股。

(三) 关于上述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系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所进行,该等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安排。

二、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16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中的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予以核实确认。

2、2017年4月6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公告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4月11日，大洋电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5月25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上述第二个议案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予以核实确认。

5、2017年6月7日，大洋电机发布《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大洋电机已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计向763名激励对象授予3,335.1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51元/股。

6、2017年6月22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51元/份调整为8.43元/份。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8年4月10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4月1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3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60万份，行权价格为6.61元/股。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予以核实确认。

(二)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目前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12个月已届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8年5月25日—2019年5月24日，行权比例为30%。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的条件

(1)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经核查并经公司及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93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经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86.05亿元,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为26.45%,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4)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201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93名离职人员外,有1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D-待改进”,且该11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存在降职情况,公司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应调减其2017年度获授数量。调整后,该11名激励对象最终可行权比例为50%。其余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三)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鉴于前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此,按《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3元/份调整为8.32元/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61元/份调整为6.50元/份。

(四)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由于93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01.50万份将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为670人。

此外,另有1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且存在降职情况,根据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0.1685万份将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11.6685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6.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35.13万份调整为3,123.461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

（五）关于上述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均系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该等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及调整授予期规定价格

（一）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16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就上述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

《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予以核实确认。

2、2017年4月6日，大洋电机监事会公告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4月11日，大洋电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5月25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予以核实确认。

5、2017年6月22日，大洋电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期规定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8.43元/股。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

1、第一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4年。每份股票增值权自授予日起4年内有效。股票增值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目前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为2018年5月25日—2019年5月24日，行权比例为

30%。

2、第一期行权的条件

(1)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经核查并经公司及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经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86.05亿元,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为26.45%,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4)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C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三) 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的调整

鉴于前述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根据《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授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期规定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此，按《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由 8.43 元/份调整为 8.32 元/份。

（四） 关于上述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调整系按照《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该等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四、 其他事项

本次大洋电机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回购价格、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以及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等相关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及注销登记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大洋电机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而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系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所进行，该等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安排；

（二）大洋电机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而进行的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按照《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该等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大洋电机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而进行的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的调整以及第一期行权，系按照《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该等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四）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及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回购价格、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调整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及调整授予期规定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邓晴

杨瑶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